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166	4	\$ 470,1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1,399	1	18,50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438	-	12,637	-
1410	預付款項		36,736	1	27,9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				
		(七)(八)(九)及八	-	-	55,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70	-	289,82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909</u>	<u>6</u>	<u>877,93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9,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六)	77,729	2	47,9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				
		(七)(八)(九)及八	3,975,089	90	3,219,192	76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957	-	14,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8,553	2	69,3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7,899</u>	<u>94</u>	<u>3,374,622</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4,389,808</u>	<u>100</u>	<u>\$ 4,252,559</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0,000	1	\$	57,8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167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837	-		6,8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02	1		46,16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二)及八		-	-		15,7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30,717	10		439,77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97	1		19,7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820</u>	<u>14</u>		<u>586,23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37,360	10		536,402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50,361	40		1,747,004	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7	-		5,6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5,708</u>	<u>50</u>		<u>2,289,060</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2,822,528</u>	<u>64</u>		<u>2,875,294</u>	<u>6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246	35		1,850,115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274	-		15,207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2	(422,721)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2,495)	(1)	(94,97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89,808</u>	<u>100</u>	\$	<u>4,252,5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795,087	100	\$ 740,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589,277)	(74)	(644,151)	(87)
5900 營業毛利		205,810	26	96,10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37)	(1)	(6,483)	(1)
6200 管理費用		(50,525)	(7)	(52,7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92)	(8)	(59,266)	(8)
6900 營業利益		147,618	18	36,8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06	3	183,64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12,793	2	(634,869)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9,473)	(13)	(80,483)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1	3,7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21)	(7)	(527,908)	(7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1	(491,074)	(6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468	-	(7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1	(\$ 491,813)	(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62,475	8	(\$ 164,68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19	(\$ 656,493)	(8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865	11	(\$ 491,813)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340	19	(\$ 656,493)	(8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29,952	\$ 17,438	\$ 7,225	\$ -	\$ 6,827	\$ 29,630	\$ 122,191	\$ 69,710	\$1,782,973
本期淨損		-	-	-	-	-	-	(491,813)	-	(49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164,680)	(164,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1,813)	(164,680)	(656,493)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	(4)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	9,778	-	-	-	9,77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00,000	-	(7,566)	-	-	-	(53,034)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20,163	(17,438)	341	-	(69)	-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	(1,329)	-	(61)	-	(1,3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1,377,265
107 年 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393,087)	-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	-	(29,634)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54,218	-	-	-	(1,014)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52	(6,971)	-	(153)	-	(7,0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11,246	\$ -	\$ -	\$ 52	\$ 7,222	\$ -	\$ 81,255	(\$ 32,495)	\$1,567,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22,949	243,202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及 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9,473	80,4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91)	(3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274,30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6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60,139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	(9,079)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615)
應收帳款		(2,332)	(2,276)
存貨		1,606	479
預付款項		(7,927)	11,815
其他流動資產		45,407	(14,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438	-
應付帳款		4,741	(9,609)
其他應付款		4,606	9,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49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357	456,195
收取之利息		3,091	325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九)	2,808	-
支付之利息		(88,929)	(75,023)
支付之所得稅		(13)	(3,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314	377,907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1,690	(\$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08)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64,009)	(263,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2,682
預付設備款		-	(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698)	8,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325)	(210,8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510,773
短期借款減少		(253,922)	(656,7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6)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305,252)	(47,570)
舉借長期借款		418,048	374,976
償還長期借款		(259,508)	(700,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50	5,6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484)	250,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54	(2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941)	39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107	7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67,166</u>	<u>\$ 470,10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237	(\$ 15,237)	\$ -
合約負債-流動	-	15,237	15,237

-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數為\$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3	100	-	註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註3	-	-	註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100	100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3	-	-	註4

註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註銷。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 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註 7：係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船舶設備	2.5年 ~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 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Way Ltd.、Franbo Sino Ltd.、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設籍之馬紹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馬紹爾之所得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設籍之塞席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塞席爾之所得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 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7.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當本集團辨認部分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64	\$ 7,3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6,744</u>	<u>82,989</u>
	53,608	90,37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5,694	379,737
附買回債券	<u>37,864</u>	<u>-</u>
	<u>\$ 167,166</u>	<u>\$ 470,1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評價調整		<u>-</u>
	\$	<u>-</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註)	\$	<u>147</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32</u>
	<u>(\$ 78)</u>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429	\$ 18,507
減：備抵損失	(30)	-
	<u>\$ 21,399</u>	<u>\$ 18,50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7,575	\$ 17,428
31-90天	3,854	-
91-180天	-	1,079
	<u>\$ 21,429</u>	<u>\$ 18,5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399 及 \$18,507。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油料	\$ 11,438	\$ -	\$ 11,438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油料	\$ 12,637	\$ -	\$ 12,63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47,930	\$ 44,66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3,568	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853	3,7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80)	-
其他權益變動	1,558	(3,531)
12月31日	<u>\$ 77,729</u>	<u>\$ 47,93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增加對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投

資\$13,308後，持股比例由10%增加至22%，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採用權用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	\$ 50,041	\$ 44,884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50	3,046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註2)	<u>24,638</u>	<u>-</u>
	<u>\$ 77,729</u>	<u>\$ 47,930</u>

註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取得22%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股權。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40%	40%	-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Dexin Shipping S.A.</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765	\$ 5,738
非流動資產	235,871	243,991
流動負債	(30,679)	(25,323)
非流動負債	(91,853)	(112,195)
淨資產總額	<u>\$ 125,104</u>	<u>\$ 112,21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041	\$ 44,884
商譽	<u>-</u>	<u>-</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0,041</u>	<u>\$ 44,884</u>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A.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 80,885	\$ 76,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996	\$ 9,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6	\$ 9,3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80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688 及 \$3,046。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55	\$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	\$ 4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船舶設備(註)</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4,147,111	\$ 3,157	\$ 3,396	\$ 4,21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63)	(980,070)	(2,483)	(3,396)	(995,612)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107年						
1月1日	\$ 19,247	\$ 32,230	\$ 3,167,041	\$ 674	\$ -	\$ 3,219,192
增添	-	300	863,640	-	3,700	867,640
重分類	-	-	13,210	-	-	13,210
除列成本	-	-	(1,505)	(33)	(3,060)	(4,598)
除列累計折舊	-	-	1,505	33	3,060	4,598
折舊費用	-	(995)	(221,570)	(162)	(222)	(222,949)
淨兌換差額	-	-	97,996	-	-	97,996
12月31日	<u>\$ 19,247</u>	<u>\$ 31,535</u>	<u>\$ 3,920,317</u>	<u>\$ 512</u>	<u>\$ 3,478</u>	<u>\$ 3,975,08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156,232	\$ 3,124	\$ 7,096	\$ 5,227,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58)	(1,235,915)	(2,612)	(3,618)	(1,252,803)
	<u>\$ 19,247</u>	<u>\$ 31,535</u>	<u>\$ 3,920,317</u>	<u>\$ 512</u>	<u>\$ 3,478</u>	<u>\$ 3,975,08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船舶設備(註)</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417	\$ 5,458,631	\$ 2,498	\$ 3,396	\$ 5,525,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92)	(1,002,910)	(2,197)	(3,290)	(1,016,989)
	<u>\$ 19,247</u>	<u>\$ 32,825</u>	<u>\$ 4,455,721</u>	<u>\$ 301</u>	<u>\$ 106</u>	<u>\$ 4,508,200</u>
<u>106年</u>						
1月1日	\$ 19,247	\$ 32,825	\$ 4,455,721	\$ 301	\$ 106	\$ 4,508,200
增添	—	476	254,448	659	—	255,583
處分	—	—	(566,990)	—	—	(566,990)
重分類	—	—	(105,143)	—	—	(105,143)
除列成本	—	—	(16,979)	—	—	(16,979)
除列累計折舊	—	—	16,979	—	—	16,979
折舊費用	—	(1,071)	(241,739)	(286)	(106)	(243,202)
減損損失	—	—	(309,861)	—	—	(309,861)
淨兌換差額	—	—	(319,395)	—	—	(319,395)
12月31日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4,147,111	\$ 3,157	\$ 3,396	\$ 4,21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63)	(980,070)	(2,483)	(3,396)	(995,612)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註：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及擁有船舶 Sinoway VI(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買入)、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 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 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 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 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 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於民國 107 年 3 月出售，另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Franbo Sagacity S.A. 擁有船舶-STL HARVEST、Franbo Way Ltd. 擁有船舶-MEDI BANGKOK 及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擁有船舶-HAYAMA STAR。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0 及 \$360,139，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船舶設備	\$ -	\$ -	\$ 309,861	\$ -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0,278	-
	<u>\$ -</u>	<u>\$ -</u>	<u>\$ 360,139</u>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整體航運市場景氣低迷及全球航市供給過剩之情況導致船舶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公允價值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360,139。公允價值金額係以市場法參考市場上相同類型或相似使用功能之動產設備於市場上之交易價格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有效運用集團船舶資源，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與買方簽訂「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買賣合約，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交船。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 -	\$ 101,721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	3,422
	-	105,143
累計減損	-	(49,171)
	<u>\$ -</u>	<u>\$ 55,972</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 10,714
長期借款	-	5,059
	<u>\$ -</u>	<u>\$ 15,773</u>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50,278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4.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u>\$ 60,000</u>	
利率區間	<u>1.95%~2.46%</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89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0,000	無
	<u>\$ 57,893</u>	
利率區間	<u>1.95%~2.9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41,69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3,770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8,052	313,7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462)	(31,159)
	437,360	778,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1,603)
	<u>\$ 437,360</u>	<u>\$ 536,40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8日至民國107年1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8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10,808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25。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 (7) 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8,100。
 - (8) 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如期下櫃。
 - (9)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31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44,307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300。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5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3%(賣回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200。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 (8) 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前下櫃。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 (7)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9日至民國109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为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已轉換為普通股5,422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8.06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0.16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6,900。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5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4,376。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註1)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4,44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272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03,98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33,632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62,668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67,731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2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56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4,989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608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83,509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09月至109年0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51,000
			2,181,0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717)
			\$ 1,750,361
利率區間			1.95%-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註1)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1,184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243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4,04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4,04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006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006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23,795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47,31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93,298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86,304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7月至108年01月，並按月付息 (註2)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5,773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7,437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無	10,118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3,412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無	1,83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13,39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23,43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2,91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註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6,389
			1,960,9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168)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773)
			\$ 1,747,004
利率區間			1.95%-4.01%

註 1：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 2：本集團向板信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3：本集團向華南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

1. 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8 及 \$1,371。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分為 151,1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85,012	152,995
現金增資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2	2,017
減資彌補虧損	(39,309)	-
12月31日	151,125	185,01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 \$600，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20,1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 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54,218。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請詳附註六、(十四) 股本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	106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4,970)	\$ 69,7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2,475	(164,680)
12月31日	(\$ 32,495)	(\$ 94,970)

(十八)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63,996
租賃收入		<u>31,091</u>
	\$	<u>795,08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u>107 年 度</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62,311	\$ 1,685	\$ 763,99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u>\$ 762,311</u>	<u>\$ 1,685</u>	<u>\$ 763,99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 <u>48,16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 <u>15,237</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九)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70	\$ 280
其他利息收入	<u>321</u>	<u>45</u>
利息收入合計	<u>3,091</u>	<u>325</u>
股利收入	1,628	-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4,219	3,441
保險理賠收入	12,251	1,489
租家提前解約賠償收入	-	174,215
其他收入-其他	<u>2,417</u>	<u>4,176</u>
	<u>\$ 23,606</u>	<u>\$ 183,64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 274,30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92	(1,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78)	(3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360,139)
買回公司債利益	9,079	1,435
什項支出	-	(390)
	<u>\$ 12,793</u>	<u>(\$ 634,869)</u>

註：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083	\$ 74,577
可轉換公司債	9,390	5,794
應付短期票券	-	112
	<u>\$ 99,473</u>	<u>\$ 80,48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 222,949	\$ 243,202
員工福利費用	208,532	211,647
保險費	41,419	48,284
船舶補給費	47,212	42,367
船租支出	17,161	23,246
耗用之油料	19,502	36,003
修繕費	12,318	16,665
港口費	2,240	9,002
其他費用	76,136	73,00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647,469</u>	<u>\$ 703,41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費用	\$ 166,057	\$ 165,572
勞健保費用	2,371	2,494
退休金費用	1,338	1,371
其他用人費用	38,766	42,210
	<u>\$ 208,532</u>	<u>\$ 211,6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739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557)</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1,468)</u></u>	<u><u>\$ 739</u></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79	(\$ 83,48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39)	57,5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	26,176
其他	<u>(1,122)</u>	<u>47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1,468)</u></u>	<u><u>\$ 739</u></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	(\$ 27)	\$ 9
課稅損失		14,453	1,495	15,948
		<u>\$ 14,489</u>	<u>\$ 1,468</u>	<u>\$ 15,95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36	\$ 36
課稅損失		15,259	(806)	14,453
		<u>15,259</u>	<u>(770)</u>	<u>14,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31)	31	-
		<u>\$ 15,228</u>	<u>(\$ 739)</u>	<u>\$ 14,4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數/	已抵減	尚未抵減	未認列遞延	最後
發生年度	申報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341)	12,725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20,255)</u>	<u>\$ 79,73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4,975)	\$ 2,100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14,975)</u>	<u>\$ 85,01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3,379</u>	<u>\$ 228,310</u>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08,771 及\$121,70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u>\$ 91,865</u>	<u>148,451</u>	<u>\$ 0.6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865</u>	<u>148,570</u>	<u>\$ 0.62</u>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註1、2)	(\$ 491,813)	140,163	(\$ 3.51)

註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2：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二十六)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0,992	\$ 594,0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6,420	1,792,114
超過5年	1,363,507	949,644
	<u>\$ 3,920,919</u>	<u>\$ 3,335,782</u>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九)之說明。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租賃期間為民國104年6月至109年6月(5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80,5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0,777
	<u>\$ -</u>	<u>\$ 201,295</u>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 NEW AGE 轉租，該項轉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提前終止合約。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640	\$ 255,5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	8,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45)	(114)
支付現金數	<u>\$ 864,009</u>	<u>\$ 263,81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 42,747	\$ 2,99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57,893	\$1,960,945	\$ 778,005	\$ 2,796,8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8	158,540	(305,252)	(144,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61,593	-	61,6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393)	(35,393)
107年12月31日	<u>\$ 60,000</u>	<u>\$2,181,078</u>	<u>\$ 437,360</u>	<u>\$ 2,678,4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Dexin Shipping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實質關係人
蔡秉歡	實質關係人

註：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蔡邦權	\$ 3,466,656	\$ 3,084,241
蔡景仲	3,466,656	3,084,241
	6,933,312	6,168,482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172,032	166,656
	<u>\$ 7,105,344</u>	<u>\$ 6,335,138</u>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30.72及29.76換算新台幣。

2. 其他

(1)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0,885及\$76,253。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餘額分別為\$10,386及\$3,500。New Lucky Lines S.A. 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租賃之說明。

(2) 民國107年11月9日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111，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5。民國106年度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為非關係人，故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27	\$ 7,367
退職後福利	249	246
	<u>\$ 8,076</u>	<u>\$ 7,61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41,690	應付公司債
土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535	32,23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3,920,317	3,167,041	長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55,972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850	66,61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0	2,700	航港局及 訴訟擔保金
	<u>\$ 4,049,649</u>	<u>\$ 3,585,4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本案於 106 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美金 21 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本案於 106 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美金 21 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New Lucky Lines S.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4年6月至109年6月，5年	註2	註3、4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2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2	-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2年6月至109年6月，7年	註1	註3、4
Franbo Courage S.A.	新吉祥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2月至108年2月，1年	註2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1年	註1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9月至116年9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月至117年1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4月至117年4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SINOWAY VI	非關係人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5年	註1	註3、4
Franbo Sagacity S.A.	STL HARVEST	非關係人	自107年1月至114年1月，7年	註1	-
Franbo Way Ltd.	MEDI BANGKOK	非關係人	自107年4月至110年4月，3年	註2	註3、4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HAYAMA STAR	非關係人	自107年5月至109年5月，2年	註1	註3、4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822,528	\$ 2,875,294
總資產	\$ 4,389,808	\$ 4,252,559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	6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2,97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166	470,107
應收帳款	21,399	18,507
存出保證金(註1)	2,703	2,700
其他金融資產(註1)	75,850	308,300
	<u>\$ 267,265</u>	<u>\$ 812,648</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57,893
應付帳款	11,837	6,875
其他應付款	57,102	46,16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37,360	778,005
長期借款(註2)	2,181,078	1,960,945
存入保證金	7,987	5,654
	<u>\$ 2,755,364</u>	<u>\$ 2,855,540</u>

註1：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2：包含一年內到期及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2)	2,431	30.72	74,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日圓：美元	6,909	0.009	1,922
新加坡幣：美元	31	0.732	6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49	29.76	\$ 10,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29.76	9,940
美元：新台幣(註2)	1,508	29.76	44,884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92 及(\$1,15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	-
日圓：美元	1%	19	-
新加坡幣：美元	1%	7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99	449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964 及 \$8,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有價證券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有價證券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個別A</u>	<u>個別B</u>	<u>個別C</u>	<u>個別D</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	0.22%	0.12%	0.12%	
帳面價值總額	\$ 11,812	\$ 205	\$ 55	\$ 9,357	\$ 21,429
備抵損失	\$ 19	\$ -	\$ -	\$ 11	\$ 3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30
12月31日	\$	30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0。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應付帳款	11,837	-	-
其他應付款	57,10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781	509,580	1,378,329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7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5	-	-
其他應付款	46,168	-	-
長期借款(註)	279,480	405,737	1,486,832
應付公司債	245,335	-	585,631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及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78,005	\$ -	\$ -	\$ 783,502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47	\$ 147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79	\$ -	\$ -	\$ 2,979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115	115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5,972	55,972
	<u>\$ 2,979</u>	<u>\$ -</u>	<u>\$ 56,087</u>	<u>\$ 59,06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15	\$	30
本期發行		-		28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2	(198)
12月31日	\$	147	\$	115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32	(\$	198)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度，原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而自第三等級轉出。民國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15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36%~36.9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船舶設備 (含船舶塢修)	55,972	市場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10	(\$ 2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合計	影響	
		一權益	以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3,094	\$ -	\$ 9,940	\$ 13,034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	9,940	(9,940)	-	-	-
IFRS 9	\$ 3,094	\$ 9,940	\$ -	\$ 13,034	\$ -	\$ -

- (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9,94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9,940。

(2)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094，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09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22
評價調整	(43)
	<u>\$ 2,979</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 115</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111。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198。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940</u>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7,428
31-90天	-
91-180天	<u>1,079</u>
	<u>\$ 18,5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A.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B.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 度</u>	
運輸收入	\$	737,234
其他營業收入		<u>3,017</u>
	\$	<u>740,25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48,167	\$ -	\$ 48,167
預收款項		-	48,167	(48,167)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外部收入	\$ 795,087	\$ 740,251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3,091	325
利息費用	99,473	80,483
折舊及攤銷	223,302	243,63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90,397 (491,0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89,808	4,252,55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67,640	255,583
應報導部門負債	2,822,528	2,875,29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論時傭船及船舶管理收入	\$ 763,996	\$ 737,234
其他營業收入	31,091	3,017
	<u>\$ 795,087</u>	<u>\$ 740,251</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日本	\$ 421,721	\$ -	\$ 451,673	\$ -
大陸地區	288,823	-	141,013	-
台灣	6,125	55,196	42,314	52,928
巴拿馬	-	3,231,426	-	3,179,838
馬紹爾	-	688,891	-	-
其他	78,418	-	105,251	-
	<u>\$ 795,087</u>	<u>\$ 3,975,513</u>	<u>\$ 740,251</u>	<u>\$ 3,232,766</u>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註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流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估營業 收入百 分比	部門	收入	估營業 收入百 分比	部門
甲公司	\$ 310,425	39	全公司及子公司	\$ 313,021	42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49,654	6	全公司及子公司	138,622	19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丙公司	105,849	13	全公司及子公司	15,808	2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丁公司	85,310	11	全公司及子公司	8,054	1	全公司及子公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名稱	價值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58,048	\$ 61,440	\$ 3,533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6,728	\$ 313,456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1,840	46,08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8,602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15,82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61,440	41,62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80	61,440	11,05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6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320	184,320	139,46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4,544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9,346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9,346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9,346	119,346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60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897	113,897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680	153,600	74,80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486	283,486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69,42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06,404	206,404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76,8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5,936	215,936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0,39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1,159	221,159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30,720	21,19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0,579	120,579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9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720	\$ 30,720	\$ 23,962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65,860	\$ 65,860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67,280	\$ 307,200	\$ 307,200	\$ 307,200	\$ -	19.6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67,280	128,410	128,410	128,410	-	8.19%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67,280	153,600	153,600	153,600	-	9.8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67,280	172,032	172,032	172,032	-	10.9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567,280	98,304	98,304	98,304	-	6.27%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67,280	523,520	507,520	507,520	-	32.3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67,280	508,520	491,520	491,520	-	31.3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67,280	430,080	430,080	430,080	-	27.44%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67,280	233,472	233,472	233,472	-	14.9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567,280	31,949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567,280	184,320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67,280	184,320	184,320	184,320	-	11.7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67,280	73,728	73,728	73,728	-	4.70%	7,836,40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01,047	160,000	160,000	160,000	-	79.58%	402,094	N	Y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母公司	\$ 139,469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07,2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28,41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53,6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72,032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98,304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73,72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233,472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07,52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91,52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30,0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84,320	註4	4%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4%
2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74,803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69,427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76,800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40,397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3,962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21,197	註4、5	0%
2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4,544	註4、5	1%
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5,821	註4、5	0%
4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1,626	註4、5	1%
5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1,059	註4、5	0%
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39,469	註4、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0.72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762,155	\$ 1,737,485	55,000,000	100	\$ 1,945,537	\$ 87,070	\$ 87,070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119,346	4,931	4,931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00	3,000	300,000	30	3,050	15	4	註3、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115,696 (14,537) (14,53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5,734	195,734	6,371,535	100	140,263 (5,549) (5,54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16,736	116,736	3,800,000	100	120,579	8,946	8,94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9,872	79,872	2,600,000	100	113,897 (408) (408)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9,904	59,904	1,950,000	100	56,681 (1,032) (1,03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7,037	127,037	3,500,000	100	283,486 (13,293) (13,29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8,240	138,240	4,500,000	100	206,404	21,824	21,8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53,600	153,600	5,000,000	100	215,936	22,196	22,19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265,032	29,813	29,81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61,440	14,131	2,000,000	100	65,860	4,934	4,93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22	922	30,000	100	654 (22) (2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215,040	215,040	7,000,000	100	221,159	6,005	6,005	註2、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	-	-	-	-	-	-	註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84,320	-	6,000,000	100	201,047	16,416	16,416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138,240	-	-	- (1,134) (1,134)	註2、7、8、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92,160	-	-	-	543	543	註2、7、8、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8,707	38,707	1,260,000	40	50,041	11,996	4,798	註3、7、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	\$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23,568	-	734,800	22	24,638	6,188	1,050	註3、7、8、1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15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